

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及繳費方式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年5月25日修正

壹、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：

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就源扣取補充保險費後，可透過下列管道列印具條碼繳款書繳納。

一、網路自行列印或申請郵寄

(一)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：

首頁 > 二代健保 >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>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之『繳款書列印及郵寄申請(免憑證)』作業，輸入相關繳費資料後，選擇【列印】，即可列印出繳款書。

(二)倘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因特殊情況，無法透過網路直接列印繳款書，亦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：

1. 可選擇【申請郵寄繳款書】，輸入相關繳費資料及郵寄地址，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將依輸入資料列印及寄發繳款書。
2. 可選擇【列印】後，將畫面繳款書(pdf檔)儲存於隨身碟(USB)，攜往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，利用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繳款書並繳費(需自付列印費及手續費)。

二、下載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(單機版軟體)自行列印

(一)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：

首頁 > 二代健保 >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>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，下載該單機版軟體，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。

(二)倘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無印表機，無法直接列印繳款書，則可將畫面繳款書(pdf檔)儲存於隨身碟(USB)，攜往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，利用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繳款書並繳費(需自付列印費及手續費)。

三、電話或臨櫃服務

扣費義務人或投保單位請多加利用上述管道列印繳款書，惟倘有特殊情況，也可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。

貳、補充保險費繳納方式

一、金融機構臨櫃繳費

請持繳款書，至健保署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費。

臺北富邦商業銀行	華南商業銀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臺灣土地銀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中華郵政公司	日盛商業銀行	彰化商業銀行
臺灣銀行	第一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
合作金庫銀行	安泰商業銀行	玉山銀行

說明：經上列金融機構轉委託銀行、信用合作社及部分農漁會信用部，亦受理代收補充保險費。

二、便利商店臨櫃繳費

請持繳款書，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，繳費金額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；繳費時需自付手續費，且繳費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三、自動櫃員機繳費

請持晶片金融卡及繳款書(限透過網路或健保署列印之具ATM銷帳編號繳款書)，至自動櫃員機依照指示進行繳費，跨行者需自付手續費。

四、網際網路繳費〈需自付手續費〉

(一)登上臺灣銀行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bank.bot.com.tw/>)選擇網路ATM，使用晶片金融卡，選擇「繳交各項稅費卡款／健保費」，依指示輸入資料後，即完成繳費。

(二)登上全國繳費網<http://ebill.ba.org.tw/>選擇「健保費」，依照指示以繳款單本人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使用晶片金融卡繳費。

五、單次約定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

(一)請連結至健保署網站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：

1.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：點選首頁 > 二代健保 >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。

2. 保險對象：點選首頁 > 二代健保 >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之個人申辦及服務查詢項下。

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，辦理『單次約定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』作業，輸入相關繳費及帳號資料，即完成當次委託轉帳繳費之約定，受託金融機構將於寬限期滿日(每月15日，例假日順延)完成轉帳扣繳手續。

(二)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以公司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等之存款

帳戶為限；保險對象以使用本人存款帳戶為限。

(三)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請密切注意約定扣款帳戶資料的正確，以及存款餘額，以避免因帳號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等原因，無法扣款成功，衍生健保署後續開單催繳，以及依法加徵滯納金。